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讨论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，贷款利率为 5.655%（基准利率 4.35%上浮 30%），期限 1 年，以公司位于西安市科技四路 202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。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贷款相关合同文本，办理贷款和担保的相关事项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